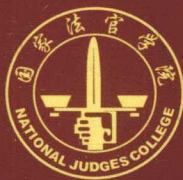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 - 7 - 5216 - 0053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人格 - 权利 - 民事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0383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责任编辑: 马金凤 赵律玮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9 NIANDU ANLI · RENGEQUAN JIUFEN: HAN SHENGMING, JIANKANG, SHENTI, XINGMING, XIAOXIANG, MINGYUQUAN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7.25 字数/287 千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053 - 7

定价: 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朱建伟 刘 畅 关 毅 苏 烽
杨小利 罗胜华 赵丽敏 袁登明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谭 红

本书编审人员 刘 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童飞霜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婧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 玮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陈熙禄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芳百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洪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郑天柱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饶 媛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8年已连续出版7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19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一) 未成年人损害赔偿纠纷

1. 孩童高楼坠亡，物业公司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周某、高某诉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生命权案
2. 校园欺凌中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特殊保护 5
——李某某诉于某某等身体权案
3. 监护职责委托他人期间被监护人受到伤害的责任认定 10
——陈甲诉黄某健康权案

(二)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损害赔偿纠纷

4. 对公共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应作限缩解释 14
——柯某诉金某、罗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5. 第三人侵权案件中公共场所管理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 18
——刘某诉于某、北京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6. 民间自发活动组织者及参加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及责任承担 22
——魏某、刘某诉王某、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7. 房屋所有人对使用人意外死亡是否存在过错的认定 25
——马某仓等诉林某燕、张某成生命权案
8. 道路管理主体及管理缺陷的认定 29
——刘甲等诉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生命权案

9. 乘坐公交车被其他乘客砸伤应由谁担责 34
——钱某诉石河子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朱某健康权案
10. 高速公路管理者的赔偿责任认定 39
——李甲、李乙诉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11. 安全保障义务人违反义务担责的认定标准 42
——施某某诉李某某、北京某某体育运动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12. 水库管理人是否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46
——何某、唐某诉蓝某、韦某刚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13. 共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人员安全注意义务的标准 50
——梁某等诉刘某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三) 过错的认定

14. 被侵权人特定身份对认定侵权过错程度的影响 55
——郭某诉刘某、黄骅市琨洋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15. 自建房施工期间, 施工用电器电击他人致死的责任承担 59
——欧某等诉汪某、毕某生命权案
16. 高校对在校学生自杀是否具有过错的认定 63
——苏某、陆某诉某某大学生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四) 因果关系的认定

17. 保健品销售同服用保健品之后死亡之间侵权因果关系的界定 68
——王某、秦某诉赵某生命权案
18. 求助时意外造成他人死亡的侵权责任的认定 71
——郭某等诉王甲生命权案

(五) 其他

19. 聚餐后醉酒死亡, 组织者与同饮者应当担责 75
——曹甲、陈甲诉陈乙等生命权案

20. 死亡赔偿金非精神损害抚慰金, 不属于精神损害赔偿范畴·····	79
——李某、汤某诉延甲、延乙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21. 恋人之间法律上救助义务的认定 ·····	85
——李某某等诉沈某某人格权案	
22. 过失相抵原则在无过错归责的雇主责任案件中的适用 ·····	89
——刘某诉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身体权案	
23. 共同承揽劳务合伙关系中合伙人因执行合伙事务受伤, 其他合伙人 是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93
——刘某龙诉任某义、汪某庆健康权案	
24. 擅自改建公共部位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96
——陆甲等诉钱某等生命权案	
25. 公司瑕疵注销后其侵权责任应由股东承担 ·····	100
——鲍某某诉北京某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26.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中因受害人过错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标准之区别 ·····	103
——徐某某诉王甲、王乙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27. 侵权之债与加入的合同之债是否可以一并审理 ·····	107
——许某诉苏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案	
28. 关联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不影响民事审判的, 民事案件无需中止审 理 ·····	111
——罗某诉李某健康权、身体权案	

二、名誉权纠纷

(一) 新闻报道相关纠纷

29. 媒体评论合理限度的判断 ·····	114
——张某诉《北京××月刊》杂志社名誉权案	
30. 新闻报道言论自由与名誉侵权界限的认定 ·····	118
——北京某某公司诉北京某某报社名誉权案	

31. 被动采访的司法认定标准	122
——甲公司、乙公司诉陈某名誉权案	
32. 影射型名誉侵权的言论主体指向判断	126
——霍某某诉广州某某有限公司等名誉权案	
33. 撰写批评性文章侵犯名誉权的认定标准	133
——柴某诉中国医师协会等名誉权案	
34. 网络公开发布的报道文章侵犯名誉权的认定标准	137
——北京某某公司诉刘某名誉权案	

(二) 网络通信工具相关纠纷

35. 微信朋友圈构成侵犯名誉权载体的认定	142
——刘某诉杨某名誉权案	
36. 微信群内发布失实信息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	145
——翟某诉赵某、刘某名誉权案	
37. 微信群内上传视频是否构成名誉侵权的认定	149
——黄某某诉罗某某名誉权案	
38. 网络发帖行为侵权责任认定	152
——北京某教育公司诉吴某、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名誉权案	
39. 微博点赞行为侵犯名誉权的认定标准	156
——李某某诉张某某、某网络公司名誉权案	
40. 在网络评价平台多次发表“事实陈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失实的评 价, 应否认定为侵犯名誉权	159
——某家政公司诉何某名誉权案	
41. 事实陈述与意见表达的区分及侵权认定	165
——兰某诉王某、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名誉权案	
42. 自媒体背景下业委会履职范围与名誉侵权的界限	173
——李某诉张某、傅某某名誉权案	

(三) 其他

43. 电话号码标注行为是否侵犯名誉权的评价标准 177
——上海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案
44. 名誉权侵权案件中名誉受损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182
——张某某、李某某诉胡某某、刁某某名誉权案
45. 依据企业内部管理规范所作出的行为不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 186
——张某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名誉权案
46. 依法履职制作的文书材料能否构成名誉侵权 191
——韦一诉韦三等名誉权案
47. 意见性表达是否侵犯名誉权需综合判断 194
——邓某诉重庆渝中某教育学校名誉权案
48. 银行将错误信息纳入征信系统构成名誉侵权 197
——宋某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峡江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名誉权案

三、姓名权纠纷

49. 盗用他人姓名的责任承担 201
——曹某诉北京翠绿田野苗木有限公司姓名权案
50. 被冒名顶替者的姓名权依法受保护 205
——薛某某、刘某某诉刘某姓名权案
51. 民事活动中姓名权的保护标准 210
——秦某诉毛某等姓名权案
52. 姓名权侵权中实际损害的认定 215
——刘某某诉北京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姓名权、名誉权案

四、隐私权纠纷

53. 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权的认定标准 219
——朱某诉陈某侵犯隐私权案
54. 隐私与个人信息侵权认定标准的差异 224
——田某某诉某银行营业管理部等隐私权案
55. 名誉权、隐私权侵权及新闻转载自由的界限 228
——李某某诉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励志教育咨询中心名誉权、隐私权案
56. 合理规范家用监控设备的安装注意义务 232
——区某诉陈某隐私权案

五、一般人格权纠纷

57. 表情包使用的侵权认定、赔偿数额酌定因素及侵权后自行致歉的效力认定 237
——葛优诉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害肖像权案
58. 通过微信公众号发文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认定 243
——陈某诉江阴八佰伴商贸中心有限公司肖像权案
59. 个人信息的权利属性 247
——尹某诉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人格权案
60. 死者亲属祭奠权主体范围及行使顺序的确认规则 251
——王甲诉陈乙人格权案
61. 消费者人格尊严是否受侵害之司法认定 255
——刘某诉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人格权案
62. 金融机构在报送不良征信记录时应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 258
——李甲等诉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一般人格权案
63. 银行拒绝为盲人激活信用卡的行为是否构成对特殊群体的歧视 263
——石某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红星支行一般人格权案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一）未成年人损害赔偿纠纷

1

孩童高楼坠亡，物业公司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周某、高某诉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生命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26民终111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生命权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周某、高某

被告（被上诉人）：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

【基本案情】

周某、高某在富宁县某小区19栋25楼购买了一套房屋，2016年冬入住。高某作为业主于2016年9月2日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业主公约》，并在《物业公司入住文件签署发放确认表》中签字确认。2017年5月31日21时许，周某、高某的儿子周甲（11岁）、周乙（10岁）及侄

子周丙（11岁）三人从该小区19栋的消防通道到楼顶玩耍，周甲攀爬楼顶防护墙，不慎跌落至三楼楼间空地身亡。当日22时47分，富宁县公安局新华派出所接警后到现场调查，对小区保安龙某、物业公司经理何某进行了询问。事发当晚，周某、高某有事外出，周甲放学后因未带钥匙而进不了家。法院对19栋楼通往楼顶的通道、消防通道门、楼顶防护墙及周边环境进行现场勘验，楼顶通道标有“安全出口”标识，消防通道门有一把闭门锁，用手按压闭门锁可以把门打开，该消防通道门没有锁上、没有封闭，楼顶防护墙高度高于1.10米，周甲跌落处左边周围系消防管道，右边周围有一根卫生间排气管。

另，涉案小区保安上班时间为每天二十四小时，十二小时一班，事发当日夜班由保安龙某值班，负责巡逻小区17、18、19栋楼片区，职责主要是查看有无异常人员出入，有无车辆违规停放，水电、电梯是否正常，各住户装修是否违规等情况，至事故发生前龙某还没来得及去巡逻19栋楼顶。2017年6月16日，周某收到物业公司支付给周甲的丧葬费3万元，周甲生于2005年9月14日，发生意外前就读于富宁县第一小学五年级。

【案件焦点】

1. 物业公司对周甲的死亡是否存在过错；2. 物业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过错侵权责任应由侵权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构成。物业公司所管理的小区19栋楼楼顶通道标有“安全出口”标识，消防通道门没有封闭，消防通道门上的闭门锁未锁上，人用手按压闭门锁就可以进入楼顶天台，该道门系安全出口，符合消防法的相关规定；楼顶防护墙高度高于1.10米，符合国家标准，足以避免安全意外事故的发生，物业公司已尽到安全管理义务，不可能预见到周甲坠楼死亡，周甲的死亡结果与物业公司对物业的管理职责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物业公司无过错，故物业公司对周甲死亡不承担赔偿责任。

周某、高某作为周甲的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职责，没有对孩子尽到安全教育义务，周甲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通过消防通道门到楼顶玩耍，攀爬防护墙，

不慎坠楼死亡，该后果应由监护人周某、高某自己承担。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周某、高某的诉讼请求。

周某、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事发楼顶虽属物业公司的管理范围，但双方并没有每天几点必须对楼顶进行巡逻的管理约定，而通往涉案19栋楼顶的门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门），其安装管理符合法律规定，楼顶四周的防护墙也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即事发楼顶本身不存在造成周甲坠楼的安全隐患，若周甲没有去攀爬防护墙就不可能从该防护墙处坠楼，故是周甲故意攀爬防护墙的行为导致了悲剧的发生，物业公司已尽到了合理的管理义务，对造成周甲的死亡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周甲系限制行为能力人，其父母周某、高某对其负有法定监护职责，但事发当晚，周某、高某有事外出，周甲放学后因钥匙忘在学校而进不了家，导致晚上约9点还与伙伴在楼顶玩耍，并在玩耍中因攀爬防护墙而不慎坠楼身亡，故该后果应由周某、高某自行承担。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的高层住宅越来越多，孩童从住宅高楼楼顶、阳台或窗户意外坠落伤亡的事件屡有发生，对于父母而言，失去孩子是难言的心头之痛，但是谁该承担责任呢？物业管理公司对于孩童坠楼伤亡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主要看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对物业是否有约定及是如何约定的，物业公司对其管理的物业是否尽到了合理的管理义务及物业公司对受害人伤亡是否有过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即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构成一般侵权损害

赔偿责任，这四个要件缺一不可，否则就不能认定侵权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就本案而言，关键是要判断周甲的意外伤亡是谁之过。

1. 物业公司是否有过错。首先，涉案 19 栋楼楼顶虽是物业公司的管理范围，但双方并没有每天几点必须对楼顶进行巡逻的管理约定；其次，物业公司对其管理的事发楼顶四周防护墙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即楼顶本身不存在安全隐患，足以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最后，通往楼顶的门属安全出口即消防通道门，其安装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综上所述，物业公司已尽到了合理的管理义务，对受害人周甲的死亡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监护人是否有过错。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等，监护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父母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平时应加强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和保护，如有事外出应临时委托他人代为看护孩子。《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事发当晚，受害人周甲的父母因有事外出，没有委托他人代为监护，对周甲的安全采取了放任的态度。恰巧周甲放学后因未带钥匙而进不了家，就与伙伴在楼顶玩耍，这就带来了隐患。而周甲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攀爬楼顶特别是攀爬防护墙是否安全应有一定的判断能力，但其仍故意攀爬防护墙，在攀爬过程中不慎坠楼身亡，导致悲剧的发生。如果当晚周甲的父母委托他人临时看护孩子，如果周甲不故意去攀爬具有保护功能和安全警示作用的防护墙，就会避免悲剧的发生，故周某、高某对于周甲的身亡具有疏于保护、疏于安全教育的过错，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编写人：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 卢绍荣